

证券代码：833396 证券简称：元钛数科 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元钛（福建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（1）关联关系

诺尔康（珠海横琴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尔康”）、新产业大健康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公司”）、昱仁堂健康管理（横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昱仁堂”）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振义控制的企业。

（2）资金占用的情况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共拆借给关联公司诺尔康（珠海横琴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转资金 12 万元，昱仁堂健康管理（横琴）有限公司周转资金 30 万元。

2023 年 4 月 17 日、2023 年 4 月 18 日，诺尔康分别归还公司 21 万元、32 万元。2023 年 4 月 18 日，由诺尔康代珠海公司归还公司 60 万元。2023 年 5 月 25 日，诺尔康归还公司 12 万元。2023 年 5 月 31 日，昱仁堂归还公司 30 万元。2023 年 6 月 1 日，诺尔康、昱仁堂分别归还 10 万元。

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资金 占用 方名 称	占用 方与 公司 的关 联关 系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 额	本期新增	本期偿还	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占 用资金余额	占用 形成 原因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诺尔康	挂牌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	1,060,000.00	120,000.00	750,000.00	430,000.00	对外借款
珠海公司	挂牌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	2,256,175.34	0.00	600,000.00	1,656,175.34	对外借款
昱仁堂	挂牌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	400,000.00	300,000.00	400,000.00	300,000.00	对外借款
合计	-	3,716,175.34	420,000.00	1,750,000.00	2,386,175.34	-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》议案，对此事项进行补充确认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诺尔康（珠海横琴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29772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29772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休闲健康养老产业开发、服务，食品，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。

控股股东：深圳市新产业健康工程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付振义

关联关系：挂牌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昱仁堂健康管理（横琴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46980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46980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化妆品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生物食品及特医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。

控股股东：诺尔康（珠海横琴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付振义

关联关系：挂牌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诺尔康、昱仁堂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诺尔康、昱仁堂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诺尔康、昱仁堂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，形成资金占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2023年5月25日，诺尔康归还公司12万元。2023年5月31日，昱仁堂归还公司30万元。诺尔康、昱仁堂已将42万元的借款全部归还，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。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且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。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责任主体需承担相应责任。今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运营，因资金占用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及时将占用资金归还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元钛（福建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元钛（福建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